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096,299.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14,417,412.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86,264,1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4,917,180股后的481,346,99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5,077,592.0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33,650,988.4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18,728,580.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1.15%；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30,005,345.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415,082,937.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6.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917,180 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披露以下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5,077,592.00	337,760,073.00	534,890,58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5,345.2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096,299.00	1,002,037,975.6	982,468,040.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14,417,412.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7,728,25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5,34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4,534,104.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87,733,59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2.3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